

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2执100号

申请执行人:吴兰英,女,1972年1月23日生,汉族,住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21城D区99弄38-104,身份证号:652401197201231968。

被执行人:陈西和,男,1974年2月7日生,汉族,住青县清州镇八里庄村,身份证号:132932197402075631。

申请执行人吴兰英与被执行人陈西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922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本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西和名下位于青县天禧堡东区2号楼2单元9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:姜庆余

审 判 员:贺永梅

审 判 员:赵世帅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:李永超



关于被执行人陈西和名下位于青县天鹅堡 东区2号楼2单元903室房产一处议定财产 处置参考价的议价结果

青县人民法院：

吴兰英与陈西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[法释（2018）15号]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经我们双方自愿协商，我们双方共同确定本案中青县天鹅堡东区2号楼2单元903室房产一处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为：¥726600元，特向法院提交以上议价结果，请按照此议价结果确定青县天鹅堡东区2号楼2单元903室房产一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。

申请执行人：



被执行人：



2022年6月24日

2022年6月24日